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嘉藥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5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：99年09月02日至100年09月01日。
- (二) 中班：100年09月02日至101年09月01日。
- (三) 小班：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月01日。
- (四) 小幼班：102年09月02日至103年09月0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01月31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06年02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13,500	15,500	15,500	15,000	一學期學費15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及免收學費。
雜費	月/學期	3,050	2,050	2,050	2,100	
材料費	月/學期	1,600	1,600	1,600	1,000	
活動費	月/學期	1,600	1,600	1,600	1,150	
午餐費	月	1,250	1,250	1,250	1,250	
點心費	月	1,000	1,000	1,000	1,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64,500	60,500	60,500	54,000	
課後延托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	小時	200	200	200	200	非補助項目
交通費	月	單趟 0 元		雙趟 0 元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0	0	0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 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 - c. 校內教職員工子女及設籍仁德區幼兒或特約廠商員工子女，園方給予學費減免2,000元優惠。
 - d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5. 幼兒因故請假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 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